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32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关于加强 2017 年春运期间道路与 铁路运输服务衔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省内各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关于加强 2017 年春运期间道路与铁路运输服务衔接 保障旅客便捷有序出行的通知》（交办运函〔2016〕1434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的要求，为切实做好 2017 年春运期间我省道路与铁路运输服务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一）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当地铁路部门对接，建立完善当地道路与铁路运输服务衔接机制，明确联络和信息互通渠道和方式，落实各自责任人。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件2）于2016年12月30日前分别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广州铁路（集

团)公司。

(二)各地铁路部门要主动及时向当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春运运力组织、旅客到发规模、列车加班和延误等信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铁路部门通报的信息和《通知》所附临时列车和夜间列车信息表的内容,合理安排接驳运力和运营时间,确保铁路旅客集疏运顺畅有序,必要时可在重点铁路站场派驻专门人员与铁路部门实行联合调度。

二、加强接续接驳运输组织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统筹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和出租汽车企业合理安排营运时间和发车频次,保证中转换乘运输需求。对需在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铁路集疏运客运车辆,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关于加强凌晨2时至5时营运客车运行管理的通知》(粤交运〔2016〕610号)规定,通过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省内凌晨2时至5时运营客车备案流程”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

各地铁路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道路运输企业的协调配合,为集疏运车辆提供便利,划定专门的上落客区域,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三、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请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当地铁路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当地道路与铁路列车接续接驳运输组织方案,并填写《2017年春运期间道路与铁路列车接续接驳运力安排调查表》,于2016年12

月 24 日前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春运期间，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地铁路部门要将当地道路与铁路运输服务衔接工作出现的典型案例、先进个人和经验做法，及时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钟浪；

联系电话：020-8373019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谢潮方；

联系电话：13560019569。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关于加强 2017 年春运期间道路与铁路运输服务衔接保障旅客便捷有序出行的通知（交办运函〔2016〕1434 号）
2. 2017 年春运公铁运输服务衔接保障工作联系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